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801095
投诉人:	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XuXiong Liu
争议域名:	<beautydlary.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位于中国台湾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7 樓

被投诉人: XuXiong Liu, 其位于 Foshanshi Chanchengqu, Fo shan shi, Guangdong, China.

争议域名为 <beautydlary.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Web Commerc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dba WebNic.cc**, 聯絡信息: [compliance\\_abuse@webnic.cc](mailto:compliance_abuse@webnic.cc)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香港秘书处”) 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提交的投诉书。2018 年 3 月 29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 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18 年 3 月 29 日, 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为 “XuXiong Liu”。

根据《规则》第 2 条与第 4 条,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根据《规则》第 5 条, 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18 年 5 月 1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的通知。

2018年5月2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田一钧博士(Dr. Yijun Tian)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田一钧博士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在接受委任之前也提交声明，确保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地和公平地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2018年5月2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并通知双方当事人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将于2018年6月4日或之前就上述域名争议案件提交裁决。

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根据《规则》第 11 条(a)项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注册协议另有规定，行政程序使用的语言为注册协议的语言，但是专家组有权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因此，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为中文。

### 3. 事实背景

#### A. 投诉人

投訴人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藥公司」位于中国台湾台北市。投诉人是統一企業集團旗下之相關事業。統藥公司自 1993 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提供消費者優質的健康與美容產品，其中「我的美麗日記」（英文名稱為“My Beauty Diary”）即為廣受消費者所熟知且喜愛之開架式面膜產品。「我的美麗日記」于 2003 年推出后即迅速成為美容面膜之領導品牌，「我的美麗日記」面膜產品行銷至大中華地區、東南亞、日、韓以及歐美各國（见投诉书附件 10）

投诉人在 20 多國已经注册有關「我的美麗日記」及“My Beauty Diary”之註冊商標，包括注册商标“我的美丽日记”（**中华民国**商标注册号 01388764，注册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注册商标 My Beauty Diary（**中华民国**商标注册号 01672467，注册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注册商标“我的美丽日记”（**中国**商标注册号 5686804，注册于 2009 年 11 月 7 日）、注册商标 My Beauty Diary（**中国**商标注册号 12604653，注册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见投诉书附件 17-18）。

#### B. 被投诉人

XuXiong Liu, 其位于中国广东佛山市 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 Web Commerc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dba WebNic.cc，注册了争议域名 <beautydlary.com>。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网域名称、网页内容、商品或服务均混淆性相似。

- ii.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 iii.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是在恶意的情况下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首先需要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信息，投诉人在 20 多國已经注册有關「我的美麗日記」及“*My Beauty Diary*”之註冊商標。其中包括，投诉人于 2014 年在中国台湾注册了 MY BEAUTY DIARY 商标（注册号 01672467），于 2015 年在中国内地注册了 MY BEAUTY DIARY 商标（注册号 12604653）。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此等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投诉书所附的 MY BEAUTY DIARY 商标注册证显示投诉人注册该些商标的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17 年 4 月 20 日)。

此案的焦点是争议域名<beautydlary.com>的识别部份“beautydlary”是否与投诉人的 MY BEAUTY DIARY 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争议域名<beautydlary.com>完全包含了投诉人上述 MY BEAUTY DIARY 商标的主体部分“beauty diary”（仅有一个字母“l”不同）。根据先前众多 UDRP 案例，专家组认为，当争议域名中包含完整商标用词，或与其混淆性相似的用词时，不论争议域名中是否含有其它词语，该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参见 *Wal-Mart Stores, Inc. 诉 Richard MacLeod d/b/a For Sale*,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662; *Oakley, Inc. 诉 Zhang Bao*, WIPO 案件编号 D2010-2289。

另外，很多先前的 UDRP 专家组就此问题已达成共识：如果域名含有一商标的常见、明显或故意的错误拼写，应认定该域名与该商标混淆性相似，符合第一要素。（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WIPO Overview 3.0”), 第 1.9 段，“A domain name which consists of a common, obvious, or intentional misspelling of a trademark is considered by panels to be confusingly similar to the relevant mark for purposes of the first element”.)

本案中争议域名<beautydlary.com>的识别部份“beauty dlary”与投诉人的 MY BEAUTY DIARY 商标的主体部分“beauty diary”不同之处只是以“l”取代了“i”。很容易被视为对投诉人的 MY BEAUTY DIARY 商标主体部分的错误拼写，识别功能不强，并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有关商标主体所给予人的整体形象区分开。（参见 *Wachovia Corporation 诉 Peter Carrington*, WIPO 案件编号 D2002-0775; *Fuji Photo Film U.S.A., Inc. 诉 LaPorte Holdings*, WIPO 案件编号 D2004-0971）。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beautydlary.com>与投诉人的上述 MY BEAUTY DIARY 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第一个要素的举证责任。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政策第 4 条(c)项举例了若干情形，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只要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即可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i) 在被投诉人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ii)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无意为牟取商业利益而以误导的方式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投诉人并未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或使用投诉人的 MY BEAUTY DIARY 商标。投诉人早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就分别在中国台湾及中国内地注册有 MY BEAUTY DIARY 商标。其「我的美麗日記」（英文名稱為“My Beauty Diary”）面膜產品行銷至大中華地區、東南亞、日、韓以及歐美各國（见投诉书 附件 10）。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参见参见 *Croatia Airlines d.d. 诉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3-0455；“Oemeta” *Chemische Werke GmbH 诉 Zhibin Yang (aka Yang Zhibin)*, WIPO 案件编号 D2009-1745。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未能证明其已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权，或争议域名被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非商业性的或是正当的。相反，被投诉人用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出售“我的美麗日記”“My Beauty Diary”品牌的面膜產品。网站内容有投诉人网站内容十分相似，足以构成访问者混淆。

综上，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二个要素的举证责任。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条(b)项，如果专家组认定存在（尤其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i) 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该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将争议域名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实为商标或服务商标注册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换取高于被投诉人可证明的与争议域名直接相关的实付成本价值的报酬等情形；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注册人以对应的域名体现其商标，但条件是被投诉人曾从事过此种行为；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早在争议域名被注册之前，投诉人在 20 多國已经注册有「我的美麗日記」及“My Beauty Diary”商標，包括在中国内地（2015 年）、中国台湾（2014 年）等。其「我的美麗日記」“My Beauty Diary”面膜產品行銷至大中華地區、東南亞、日、韓以及歐美各國。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与投诉人的 MY BEAUTY DIARY 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经构成恶意。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包括了投诉人的 MY BEAUTY DIARY 商标的主体部分，且被投诉人没有提供有力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去选择、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相反，被投诉人用争议域名指向网站销售标有投诉人“我的美麗日記”及“My Beauty Diary”商標的面膜产品，其网站内容与投诉人官网内容十分相似，并标有“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2015”的字样（见投诉书附件 23）。因此，专家组在全面考量各种可能性后，认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该知道 MY BEAUTY DIARY 是投诉人拥有的商标。参见 *Jupiters Limited 诉 Aaron Hall*,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574。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该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应是为了用争议域名及网站内容，造成消费者混淆，吸引更多消费者，提高销售商品获利，符合政策第 4(b)(iv)条的规定，具有恶意。

鉴于上述事实及论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政策下之争议域名的恶意注册和使用。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三个要素的举证责任。

##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beautydlary.com> 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 Yijun Tian

日期: 2018 年 6 月 18 日